2026年陕西省级（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8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甲方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1567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公共服务设施4层518

乙方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为甲方“2026年陕西省级（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要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据文档目录标准》，以真实性、整体性、客观性为原则，对两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水兽舞”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罗德俊、“龙骨水车营造技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杜选民）进行数字化记录（民俗项目必须真实，民俗活动不能临时组织特演），记录成品包括以下内容，并形成工作卷宗，相关指标符合《省级纪录片技术技术审查检验表》要求。

（1）采访片（口述片）2部。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学艺经历，技艺的特点、流程、造型方法、核心技术、艺术特点，技艺在民俗中的应用，社会影响，传承状况，创新成果和创新点，建议和愿

望等内容，选择对传承项目有研究并与传承人熟悉的学术专员，准确引导拍摄方向，全面反映传承人传承故事，成片 1 部，时长 3 个小时以上。此外，对传承人之外的专家、家属、徒弟、同行进行采访，成片 1 部，时长 30 分钟左右。

（2）实践片 1 部。传统美术和手工技艺记录 1 至 2 件作品的制作流程过程，传统戏剧拍摄 2 部本戏、3 个折子戏以上。拍摄素材时长要远大于剪辑成品，反映项目传承人实践全流程。

（3）教学片 4 部。与项目传承人商议，项目传承的难点、特色点，需要重点指导学徒的知识点、技能窍门，每节课程有主题和教学目标。

（4）综述片 1 部。主要用于传播，拍摄有特色思路，讲述关于此传承人传承的有传播价值的故事，除口述、实践、教学记录素材之外，应添加历史资料、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艺人的生活及其生活环境等丰富素材，剪辑成片时长 30 分钟。

（5）实物征集若干。一般包括曲艺、戏曲、舞蹈、音乐的曲谱、剧本（手抄、印刷）、书籍、草稿、光盘、乐器、服装、道具等。传统美术、手工技艺的代表作品、手札、日记、配方、工具等。实物征集需要与传承人充分协商沟通，不能协商提供的可转为照片保存。将记录工程相关材料形成书面档案 3 套。

（二）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

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施进度分次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 40%（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 元），项目完成拍摄制作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 元）。

3、售后服务：项目结束后应将所有视频资料（成片及素材）提交甲方，乙方不得将所有拍摄资料用于任何商业行为。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送达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乙方未向甲方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级（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项目内容：对 2 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水兽舞”传承人罗德俊、“龙骨水车营造技艺”传承人杜选民）进行数字化记录。

项目成果：符合《省级纪录片技术技术审查检验表》及《采购需求》（附件）

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二）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590673837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110814010400195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初审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初审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初审验收时将会邀请

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省非遗保护中心验收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的、且能够独立构成作品的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访片、实践片、教学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交付甲方并付清相应款项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视频及文字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上级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订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共同上报财政部门后，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否则，未按期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情形；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催告，仍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且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返工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任务，甲方上报财政部门

后，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0.03%承担迟延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上报财政部门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甲方将向政府采购部门披露乙方违约行为。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争议部分在诉讼期间应继续履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

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

甲　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盖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胜进西路1567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6-2996570

传真：

日期：2026.9.1

乙　方：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公共服务设施4层5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陈明

电话：1399866627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11081401040019582

日期：2026.9.1